

# 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147 号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披露《关于对外投资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拟参与 Osterhout Group, Inc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首次 A 轮融资，以约 99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 300 万股股份，交易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3.6%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内容进行补充披露：

1、根据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第 1 号“上市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公告格式”的要求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、主营业务、注册资本、成立时间、注册地等基本情况，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，以及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应收款项总额、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（包括担保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）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（注明是否经审计）。如该标的公司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，应予以特别说明。

2、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目前是否投产，若已投产，请披露其市场占用率情况，若尚未投产，请补充披露投产所需的条件，预计投产时间、标的公司预计盈利时间等，是否存在投资亏损的风险

及其原因，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本次投资的必要性。若本次投资在未来一定时间内无法为公司带来收益，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。

3、公告显示，你公司以约 99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标的公司首轮融资，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首轮融资的总金额，你公司认购完成后占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，参与融资后是否能够对标的公司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。若你公司仅作为财务性投资者，请说明本轮融资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信息。

4、经查，你公司 2015 年亏损，2016 年半年度实现通过出售股权预计盈利。请结合目前公司主业盈利能力不足的情况下进行大额财务性投资，且投资标的无法为公司带来即期回报的情况，进一步说明本次投资的必要性。

5、公告显示，标的公司本轮优先股作价 5 美元/股，请结合标的公司的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。

6、公告显示，收购本次交易标的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借款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股东借款的利息情况，并对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说明是否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补充披露。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8月23日